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72	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6,767.90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2,436.0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3,107.50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2,312.15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三）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四个，分别为“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4,387.8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状态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35.87	17,635.87	13,229.86	75.02%	2,361.89	6,767.90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00.00	7,700.00	7,861.34	102.10%	162.06	0.72	2018 年 12 月	已完成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00	17,078.00	7,623.34	44.64%	2,981.37	12,436.03	2023 年 12 月	拟终止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8,173.33	80.13%	1,080.83	3,107.50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00.00%	0.00	0.00	-	已完成
合计	70,113.87	70,113.87	54,387.87	-	6,586.15	22,312.15	-	-

注 1：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研发机芯（含纸币识别模块）、读卡器、凭条打印机等核心部件及新一代现金循环整机，完成整机生产线 8,000 平米、模块机芯生产线 4,000 平米，新增研发生产设备与办公设施建设。结合攻关研发成果，推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技术攻关，在银行进行试点应用，完善产品和方案，掌握金融自助设备的全部核心技术，实现安全、可控，从而加速推动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作为信创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自主机芯的开发围绕国内自主 CPU 体系和操作系统，提供创新型信创产品、解决方案或相关服务，促进行业生态健康发展。

项目总投资金额 36,8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635.87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19,164.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229.86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3,201.20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06.01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61.89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合计为 6,767.90 万元。

2、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开发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产品，攻克主要核心技术：突破基于多模态的实时钞票技术攻关，完成纸币识别模块及循环机芯的研发；突破多功能、多种类、多规格的精密高速打印技术，完成凭条打印模块的研发；突破高通信速率的技术，完成四合一非接读卡器研发。相关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进一步提升智能金融自助产品的技术性能与智能化程度，有利于丰富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系列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满足了国家金融科技的安全、可控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公司已取得与“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专利共 288 篇：其中发明专利 172 篇，实新类专利共 115 篇，外观设计类 1 篇。

本项目已建成的新一代研发与智能制造基地是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自主纸币循环机芯模块、纸币鉴别器、自主循环钞箱及自主回收钞箱、出钞机芯等模块类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基地。智能制造基地共包括三层，一层为现金类自助设备装配区以及包装的基地，二层为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装配的基地，三层为自主纸币循环机芯模块、纸币鉴别器、自主循环钞箱及自主回收钞箱、出钞机芯等产品及包装基地。

3、募集资金剩余的原因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把控的前提下，对公司原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

通过严格把控采购成本、优化建设方案等方法，合理地降低了项目中基建费、人工费、设备及模具购置等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拟将“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6,767.9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61.8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通过开发高安全性、高可用性、高适应性的面向网点自助服务、银行移动运营服务、互联网银行安全入口的银行智慧终端产品，升级改造建成智慧柜台（STM）、移动柜台（MTM）、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EPAY）。本项目的建成改变了银行网点服务模式，拓展了银行服务空间。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1,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700.00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3,3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861.34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2,856.8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超出原计划 161.34 万元（超出原计划部分资金来源为本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在已有研发中心团队和专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整体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进一步研发了面向银行安全入口的智慧终端产品：

智慧柜台（STM）：是一款多功能综合化的设备，集成了发卡机、填单机、回单机、存折打印机、查询机、排队机、自助票据机等多种自助设备。本项目完成了智慧柜台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销售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通过对智慧柜台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取得了 10 项专利和软件产品证书。

移动柜台（MTM）：具备身份识别、金融卡识读等定制功能的设备研发，融合了多项技术，包括指纹识别、二代身份证识读、人脸识别、一维/二维码识

别、金融卡读写以及 SM2/SM3/SM4 等国产加密等技术。本项目完成了移动柜台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销售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宁夏银行、广东农信、昆仑银行、山东农信等。通过对移动柜台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取得了 9 项专利和软件产品证书。

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EPAY）：采用一体化设计，使用高强度材料制造，具有较高的抗冲击能力和防破解能力，是一款集成了密码键盘、金融卡读写器（接触/非接触式）、非接身份证阅读器、指纹识别、显示屏、无线通信、刷折器等多功能模块的设备，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以随身携带，使用方便，可以在任意时间地点进行支付操作。本项目完成了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销售客户包括银联商务、中原银行、重庆银联、天津银行、河南农信等。通过对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的研究，公司取得了 5 项专利和软件产品证书。

本项目完成了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新功能模块开发与测试、软件系统的搭建、多个全新硬件架构的搭建和投产等工作，改变了银行网点服务模式，拓展了银行服务空间。面向个人和公司金融服务，公司提升银行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达到有效的客户服务管理。作为连接各类自助设备与银行核心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的交易渠道，有效实现对各类设备的集中管理以及对银行各类前置系统的高效整合，提升了银行的金融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突破了金融自助终端的核心技术，为实现金融自助终端完全国产化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拟将“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0.72 万元（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后剩余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旨在筹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研究院作为一所致力于智慧银行先进科技创新及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及推广、以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研究及实施的综合性的科研机构，致力于建设智慧银行先进科技创新及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及推广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研究及实施，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综合性的科研机构—研究院。通过建设研究院，实现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金融科技研发与人才培养基地，为恒银科技以及整个金融科技行业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0,2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173.33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6.67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0.83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合计为 3,107.50 万元。

2、项目结项情况

项目已完成学术委员会、研究院总部、北京研究分院、南京研究分院、成都研究分院、广州研究分院等设施的建设，以及相关科研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和安装。在组建团队方面，恒银研究院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科研能力的专家和委员，组成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金融等多个领域，具备深厚的学术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此外，恒银研究院还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规划、执行和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引进、招纳、培养不同专业技术人才共计 280 余人。

恒银科技研究建设项目研发完成了统一平台 ATMC 应用、ATMP 系统、ATMV 系统、智慧柜员循环机等一系列标准化的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并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根据银行的不同需求，结合标准化软硬件产品制定了不同的解决方案。除金融领域外，恒银研究院研发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也应用于医疗、政务领域。

依据产品核心功能需求，公司完成了多个软件产品创新项目及硬件产品创新项目的新功能模块开发与测试、软件系统架构从 0 到 1 的搭建、研究院组织架构的搭建以及软硬件人才的招纳，目前软硬件部分产品已达到可使用和推广状态，组织机构已建设完成。恒银研究院建设项目已成功研发了一系列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并推广。相关产品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国内金融机构在智慧银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推出的软硬件产品和相应的服务已经实现了对中、农、工、建、交、邮六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30 家省级农信社以及百余家城商行的全面覆盖，设备保有量已超过 30 万台。

3、募集资金剩余的原因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金融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项目初期原计划实施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因相关研发人员、技术成熟度等不同原因暂停对部分平台及系统的研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软硬件设备购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和调整，公司利用了已有和其他项目已经购买的软硬件设备，对无需使用部分软硬件设备未进行购买，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拟将“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3,107.5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0.8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开发建设集营销、生产、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恒银金融智能服务支撑平台，包括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及配套信息化系统，支持全国服务网络的运行和管理。该系统通过互联网，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的支持下，使公司不同空间的群体在同一平台上共享各种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客户管理、营销和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7,078.9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078.00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 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23.34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454.66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81.37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合计为 12,436.03 万元。

拟终止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及租赁的办公场所均用于公司营销与服务日常经营相关的办公、培训、业务开展，

为公司构建全面、系统、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其中公司已购置相关房产用于西南中心建设，西南中心集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公司已购置研发设备、建设呼叫中心、数据中心及投入的研发费用及技术合作等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的智能平台建设及运营使用，已建成的生命周期系统为公司全系列产品的服务维护提供了技术保障，并为服务情况统计提供可靠的数据平台，大幅提升公司营销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上房产、设施和设备等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房产、设施和生产设备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该项目已完成办公场地购置及租赁、人才引进、研发场地装修、研发及技术合作等投入。公司在北京、成都、南京通过办公场地购置、租赁，建成华北中心、华东中心、华南中心、西南中心，建成集营销、服务和研发一体化的中心，强化了原有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及团队营销能力；通过购置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建设呼叫中心，并已建成和上线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客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电话等形式进行故障报修，也可通过客户系统接入的形式进行主动报修。目前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能够实现以设备 SN 号为主线的包含研发、生产、发货、开通、报障、派单、回收等全生命周期跟踪；通过研发、购置、技术合作等形式，建成人力资源平台、备件管理平台、考试考核平台、运营 E 管家系统等综合服务支撑平台，提高了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备件采购、库存、领用、处理等管理，固定资产采用、使用管理等综合管理能力。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立项后，公司拟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2017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本项目涉及多个系统的集成，对信息化人才依赖度高，项目执行初期公司缺乏复合型信息化人才，在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方面工作开展缓慢；其次，项目关键建设内容涉及RFID（射频识别）技术、人工智能等多项学科技术，受限于行业数据采集、人才引进乏力等因素影响，项目专用知识库的积累不及预期，导致项目中的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呼叫中心系统建设缓慢；再次，项目涉及华北、华东、西南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需要实地调研、谈判，自2020年初公司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未能快速有效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最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于设备维修保养的投入持续降低，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所带来的收益情况不及预期。

近几年，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成熟以及项目执行的放缓，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与项目立项时的客观因素有所变化，项目原计划投入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数据中心建设等均出现较为成熟的可试用产品或者更优的建设方案，自行研发投入成本将远超于成熟产品的直接试用、租赁。经评估，项目建设中所需要的视频会议系统可使用腾讯会议、企业微信、ZOOM等产品进行免费替代；研发设备主要用于维修人员的培训、考核等，考虑到维修人员的平均年龄在6-7年，是金融自助设备维修行业的“熟练工”，购置设备使用频率低、一次性投入较大，为规避设备购置后的闲置风险和折旧增加，大部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暂停采购，公司利用原有设备或者退役设备进行培训、考核可大大降低投入；为防止资产限制及浪费，本项目未采取购置统一外观形象的服务车辆，主要通过全国各地客服工程师自有车辆进行服务，并给予工程师车辆补贴。

此外，公司在上市后加大了与天津大学、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天津仁爱学院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与多所高校开展战略合作，采用产学研合作的形式，充分享受高校的人才资源、教育教学资源，高性能设备租用、使用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技术合作和设备投入的需求。

因此由于受行业市场、产品迭代缓慢、技术发展替代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到部分拟建设内容技术成熟，有免费可替代产品，行业需求萎缩，银行投入意愿下行等因素，“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该项目延期期间，也一直在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但综合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及市场需求等现实情况，经充分调研与审慎评估后，未能发现合适的项目作为拟终止项目的变更替代项目。为减轻成本折旧及不必要的投入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拟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三）项目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及风险。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等相关议案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每半年披露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延期及其审议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处提示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相应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 9,876.1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2,436.03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及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

展, 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 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 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行业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等因素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捷



卢丽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